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30號

再 審 原 告 浮手作料理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賴添旺

訴訟代理人 李秋銘 律師

再 審 被 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 表 人 李怡慧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而經本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，對於該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仍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營業稅事件，不服原審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70號判決，惟經本院109年度判字第594號判決廢棄發回更審。嗣經原審法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復經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09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。嗣再審原告對於原判決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專屬為判決之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故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再審原告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本院另為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01

法官 高 愈 杰

02

法官 蔡 如 琪

03

法官 林 欣 蓉

04

法官 李 玉 卿

05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7

書記官 高 玉 潔